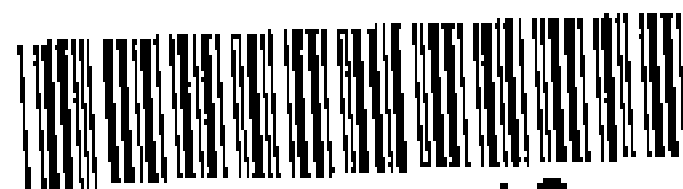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0817-2818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建教合作暨
推廣教育中心

訂

線

地址：四〇八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五〇一號六樓

聯絡方式：
承辦人：林美華
電話：(04) 2259 5700 轉 223
傳真：(04) 2259 211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勞中二字第092020063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

教務長孫台平

920915 擬

委辦人黃南陽

林妙聰 組長侯東成

主旨：檢送「技能檢定學科試題網路徵題」宣傳資料乙份，請廣為傳閱張貼公告週知，至切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擴大技能檢定參與層面，特建立技能檢定學科試題徵題網站，歡迎對技能檢定具熱忱者，可逕入網路徵題網站（epropro.labor.gov.tw）參與命題，或循網路徵題電子信箱（epropro@mail.labor.gov.tw）命題，並將磁片、書面資料等掛號遞送試題。

二、本（九十二）年度學科試題網路徵題職類，包含丙級：職業潛水、機器腳踏車修護、汽車修護、打型版金、會計事務、廣告設計、女子美髮、男子理髮、美容、化工、電腦軟體應用、電腦軟體設計、電腦硬體裝修、保母人員等十四個職類，及單一級：一般手工電焊及氬氣鎢極電焊等二個職類。上開十六職類技能檢定規範丙級（單一級）「相關知識」欄所訂範圍，為命製學科試題之依據及範圍。

92年9月10日 勞中二字第0920006763號

裝

訂

線

三、參與命題者在網路上完成命題，且獲採用較多者之個人或單位本會將酌情予以獎勵。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地址：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，洽詢電話：(04) 2259 5700轉223分機林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等單位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、本辦公室第一、二、三科、資訊小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

技能檢定學科試題「網路徵題」活動，自即日起展開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擴大技能檢定參與層面，特建立技能檢定學科試題徵題網站，藉由網路廣徵試題，增進技能檢定學理與實務之結合，提升技能檢定之品質與公信力，本項網路徵題活動預訂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勞委會表示，技能檢定學科試題徵題網路是首度辦理的新措施，藉由網際網路廣遠又快速的傳輸，增闢社會大眾參與技能檢定試題命製之管道，本項網路徵題實施計畫及徵題相關作業流程，亦刊登該網站，歡迎對技能檢定具熱忱者，可逕入網路徵題網站（epropo.labor.gov.tw）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後參與命題，或循網路徵題電子信箱（epropo@mailex.labor.gov.tw）命題，並將磁片、書面資料等掛號遞送試題。

勞委會同時表示，本（九十二）年度學科試題網路徵題職類，包含丙級：職業潛水、機器腳踏車修護、汽車修護、打型版金、會計事務、廣告設計、女子美髮、男子理髮、美容、化工、電腦軟體應用、電腦軟體設計、電腦硬體裝修、保母人員等十四個職類，及單一級：一般手工電焊及氬氣鎢極電焊等二個職類。上開十六職類技能檢定規範丙級（單一級）「相關知識」欄所訂範圍，為命製學科試題之依據及範圍。

參與命題者在網路上完成命題，勞委會對參與徵題且獲採用較多者之個人或單位將酌情予以獎勵。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，洽詢電話：（04）2259 5700 轉 223 分機林小姐。